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109 學年度 2 學期

※公文流程：**(本地生)**學習單位 → 一級單位

(僑生)學習單位 → **僑陸組(審核是否為經濟弱勢生)** → 學習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

108 年 8 月 8 日修

姓名：	年級：	性別：	手機：
學系（所）：	學號：	電子信箱：	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(GPA)：____(檢附前學期成績單) (註：達 60 分或 GPA1.7；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)		家庭狀況簡述(含本籍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數-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、父、母、本人 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：	
身分勾選： 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 ☐ 僑生			
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非在職生)			
<u>服務學習內容及學習成效</u> 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 服務學習內容： 1.協助本院各項文書處理、及相關活動辦理。 2.接聽電話或聯繫事項。 3.支援環境維護或整潔工作。 學習成效： 1.經由協助文書處理、活動辦理等，學習電腦運用及待人處世的方法，提升團隊合作能力。 2.透過電話答詢，提升溝通表達及應對技巧。 3.支援環境維護，培養愛護地球、珍惜物力及勤勞之美德。 4.藉由實務經驗，培養未來職場競爭能力。		<u>相關規定</u> 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 1.出席期初說明會。 2.每個月應參與生活學習活動，未參與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。 3.期末繳交知識講堂觀賞心得及反思報告。 4.服務時數：每月最高 40 小時。(國發所 30 小時) 5.期末進行考核，作為次學期是否繼續服務學習及核發助學金之依據，且評量方式如下： 總分 100 分＝出席率(80%)＋作業(20%) 出席率得分＝當學期平均服務時數*2 作業不得缺交且總分 60 分以上始為通過 6.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	
學習單位審核意見： (需符合本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；僑生請加會僑陸組表示意見後，再送一級單位。) ☐ 本籍生 經查學生家庭所得 _____ 萬元。 ☐ 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 ☐ 所得高於 70 萬元但符合下列條件並已檢附證明： ☐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。 ☐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 ☐ 單親家庭。 ☐ 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 ☐ 經學習單位晤談確認有經濟困難(請檢附晤談紀錄) ☐ 僑生(是否為經濟弱勢生請僑陸組進行審核並惠賜意見)：			

請詳讀以下所列注意事項:

1. 各單位交付學生服務任務時，應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使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並請確實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為依據。
2. 每名每月以 30 節次為限，每名同學每學期中僅能佔有一個名額且同一月份不得分別在不同系、所暨單位參與學習；若有違規一經查出即由本校追回溢領之助學金。
3. 本助學金未提列所得稅，為附負擔之助學金。
4. 生活學習期間：上學期為：當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止；下學期為：翌年 2 月至翌年 6 月止，7 月和 8 月非屬申報期間。
5. 未盡事項請詳參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6.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：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。

擬：請准予核發本學期助學金。
申請人簽名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學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學生撥款帳戶資料

【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近 3 個月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戶籍謄本、最近一年度家庭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於表後以利審辦】

為便於將助學金直接撥入您的銀行帳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（資料請書寫工整並務必填寫自己的資料）

1. 身分證號：（如係僑生，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，共十碼）
2. 本人金融帳戶銀行代碼（郵局 700、玉山 808、華銀 008）：帳號：